

河南农业大学文件

农大人事〔2023〕85号

关于印发《河南农业大学引进专业技术人员 高级职称确认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校直各单位：

《河南农业大学引进专业技术人员高级职称确认办法（修订）》已经2023年12月28日校长办公会、12月29日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南农业大学

2023年12月29日

河南农业大学

引进专业技术人员高级职称确认办法（修订）

为进一步畅通学校职称申报渠道，优化工作流程，减少重复评价，提升服务质效，促进人才成长，为创建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农业大学提供有力人才支撑，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省外来豫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确认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职称〔2013〕13号）《河南省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职称评聘“绿色通道”实施细则》（豫人社规〔2022〕3号）和《关于全省职称互认互通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确认范围

（一）通过公开招聘、调入、军队转业安置的事业编制专业技术人员，在来校前取得的高级职称资格。

（二）省外引进人员申报确认河南省职称，申报确认的职称应与其在外省取得的高级职称的系列、专业、级别相同。

二、确认条件

引进专业技术人员来校工作正式报到即可申报确认职称资格，同时应具备如下条件：

（一）来校前取得的高级职称资格，必须是按照国家职称政

策规定经评审通过并被核准的职称资格。

(二) 来校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半年以上或在学校承担并阶段性完成了专业技术工作 1 项以上,经单位考核表明其具有所取得的职称资格相应档次的任职能力和水平。

(三) 省外引进人员应在我省参加社会保险。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确认:

(一) 来校后不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或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岗位与原专业技术工作岗位不一致的;

(二) 未经学校同意和办理委托评审手续(含本人户口在省外的本省专业技术人员),自行在校外申报评审取得高级职称资格的;

(三) 提交确认材料不完整、不真实的;

(四) 在国外取得的高级职称资格;

(五) 违反国家、省职称政策和不符合确认的其他情形。

三、确认程序

(一) **个人申请**。个人向所在学院(单位)提出确认申请,提交符合规定的确认材料;

(二) **申请人所在学院(单位)核实报送**。学院(单位)在受理和核实确认材料时,应对申请人提交的确认材料认真核实,根据申请人的工作实绩出具客观、准确的核实意见,负责填写《河南农业大学专业技术资格确认审核表》和《河南农业大学专业技术人员资格确认岗位考核表》,报送校职称办复审;

(三) 学校核实、评价。

1. 校职称办采取查询个人档案、根据需要向原评审单位核实等方式，核实申请人高级职称的真实性。

2. 根据情况，决定是否提交学校高级职称推荐会对申请人能力水平进行评价。

高校教师（实验人员）高级职称水平评价提交学校高校教师（实验人员）系列高级职称推荐会，教辅系列（含农业科研、图书资料、中小学、档案、工程、会计、审计、经济、统计、翻译、卫生、新闻、出版、农业等系列）高级职称水平评价提交学校教辅系列高级职称推荐委员会。高级职称推荐会只对申请人的水平、能力进行评价，不再对照评审条件重复评审。

(四) 备案、发证。经学校核实、评价后，提交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学校发证。

四、材料要求

确认需提交如下材料，提交的原件经查验后退回。

（一）高级职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二）高级职称任职文件原件或复印件 1 份（复印件须由原工作单位人事部门加盖骑缝公章），军队转业安置人员提供任职命令复印件 1 份；

（三）国家规定考评结合取得的高级职称，还需提交原考试合格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四）《河南农业大学职称资格确认审核表》一式 3 份；

(五)《河南农业大学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资格确认岗位考核表》一式3份。

五、工作纪律

(一)申请人所在学院(单位)、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申报确认工作中,应认真、如实审核。对弄虚作假等违纪违规行为的,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申请人提交弄虚作假确认材料的,一经查实,不予受理确认申报或取消已确认的资格,并从申报年度下一年度起3年内,不得申报相关职称资格。

六、其它事项

(一)引进专业技术人员须经职称确认后,按有关规定评聘相关职称职务。

(二)省外引进专业技术人员通过确认取得河南省高级职称资格的时间,从省外通过该资格之日起计算。

(三)中、初级职称资格的确认,参照高级职称确认有关要求执行。由学校职称办通过查询个人档案或根据需要向原评审单位核实真伪,经核实确认真实性后,提交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学校发证。

(四)工作人员在受理和核实确认材料时,如对申请人提交材料真实性有疑问,可要求申请人出具相关的鉴定证明。

七、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由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原《河南农业大学引进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确认办法》(校

政人〔2018〕58号)同时废止。未尽事宜,按国家和河南省有关职称政策执行。